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金選二字第112325001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陳列金門縣「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」選舉人名冊。

依據：依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投票，其選舉人名冊自11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在各鄉(鎮)公所辦公處公開陳列、公告閱覽3日。
- 二、前開公告閱覽期間，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，得於閱覽期間以書面或口頭向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，逾期依法不予受理。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選舉人名冊編造確定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鄉(鎮)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提供。
- 四、選舉人名冊依法公告、更正後即為確定。

主任委員 李文良